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1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原董事刘文涛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邱华伟先生均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控股股东提名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邱华伟先生、周辉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城先生:男,出生于1962年12月,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助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韩跃伟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3月,持有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管理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建筑经济与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市政处处长、华润集团深圳区域工委书记、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星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1月,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巴黎高等商学院硕士学位。魏先生曾任黄壁庄电厂技术员、河北水电石家庄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副处长。2005年自神华集团加入华润集团,曾任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836.HK)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魏先生是TOP华润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之道的主要参与者和执笔人。

郭巍女士:女,出生于1976年3月,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轻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审部高级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高级审计师,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监。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荣辉先生:男,出生于1971年6月,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工程师资格。曾任华润营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助理总经理,华润物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华伟先生:男,出生于1967年5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执行会长;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现任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周辉女士:女,出生于1971年2月,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姚兴田先生:男,出生于1956年10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系,高级工程师。曾任扬州制药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山西大同同兴抗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大学第三届校董事会董事。曾获得"扬州市劳动模范"、扬州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医药系统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屠鹏飞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4月,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首届岐黄学者,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委、中药材和饮片第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中国药学杂志》等10多家杂志编委。

许芳女士:女,出生于1963年11月,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TCL多媒体科技控股公司CHO(首席人力资源官)。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大学执行校长;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芳女士同时兼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特约教授、新华都商学院创业EMBA特约企业教授、《培训》杂志专家委员、CHO100联席理事长。

刘俊勇先生:男,出生于1970年10月,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毕业获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提议公司每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人民币15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独立董事津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参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需要而制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1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4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1年4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陶然先生、翁菁雯女士、唐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前述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前述监事候选人现任职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陶然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现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进口一部副科长,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战略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翁菁雯女士:女,1976年1月出生,持有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及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监、华润燃气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总监、战略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唐娜女士:女,1976年12月出生,持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于中国人民大学城市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学习。曾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润医药商业法律事务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1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如下事项:

提案1:《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4:《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提案6:《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提案7:《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选举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选举郭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选举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7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8:《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4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9:《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1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02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03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7、提案8、提案9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事项,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非职工监事3名。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7、提案8、提案9为等额选举	
7.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7.0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2	选举韩跃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3	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4	选举郭巍女士为公司董事	√
7.05	选举邓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6	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董事	√
8.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9.02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9.03	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5月14日9:00–16:30;2021年5月17日9:00–14:3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转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传真:0755–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6.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7.01	选举王春城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2	选举韩跃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3	选举魏星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4	选举郭巍女士为公司董事	√			
7.05	选举邓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6	选举邱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7.07	选举周辉女士为公司董事	√			
8.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姚兴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3	选举许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刘俊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9.02	选举翁菁雯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9.03	选举唐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海控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泛控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泛控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泛控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泛控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泛海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泛海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2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17.9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尚未清偿完毕。

二、《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履行下列义务:(1)履行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68、2869、2870、2871号、(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9395、19396、19397、19398、19399号公证书及(2020)京长安执字第483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各项义务;(2)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5号、云霞路187号、淮海路249号泛海国际中心/栋酒店单元1–20层酒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7252号)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目前双方已初步达成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落实。

鉴于本次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无法估计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海控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泛控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泛控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泛控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泛控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泛海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泛海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自然人杨金柱(以下简称"原告")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 原告:杨金柱

2. 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案由

原告持有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即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为301股。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武汉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相关资产事项,转让资产系武汉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9)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08198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机动车停车场用地(A05121601)、商业用地(A05121606)及居住用地(A05121609))(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暂定交易价款总额为3,065,807,500元,最终将根据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的标的地块总计容建筑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计容建筑面积为准),按17,500元/平方米核算确定标的地块的转让价款。目前,上述交易标的已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原告认为,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四)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1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无效;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20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六个月(2020年6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除以下3人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培兰	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12月17日	4,700	4,900
2	陈静宇	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	1,000	0
3	李洁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2月14日	1,500	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刘培兰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陈静宇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利用自有资金交易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李洁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配偶,其利用自有资金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该激励对象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1-02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1,443,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6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李全文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王洪亮因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彤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02,784,535	99.1438	8,659,246	0.85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02,808,135	99.1462	8,635,646	0.85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02,808,135	99.1462	8,635,646	0.85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02,808,135	99.1462	8,635,646	0.853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	75,229,858	89.6777	8,659,246	10.322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75,253,458	89.7058	8,635,646	10.294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75,253,458	89.7058	8,635,646	10.2942	0	0.00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75,253,458	89.7058	8,635,646	10.29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宝杰、简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9号)核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5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603,308,186股,募集资金总额2,129,677,896.58元,扣除发行费用40,371,281.0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9,306,61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368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陕西西安分别与专户银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七十九号 上市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所列示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102093847411	1,000,0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3700020529200146061	1,087,084,338.65

注: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9,306,615.51万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系因支付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前述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及建筑施工和建筑安装等主营业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及建筑施工和建筑安装等主营业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财务顾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指定人员乔小为、张学孔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独立财务顾问指定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独立财务顾问。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独立财务顾问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人员。独立财务顾问更换指定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指定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联系人及签字页等内容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